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作業管理規範

安全分級： 公開 一般 限閱

文件編號：21801

版次：1.2

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版本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修訂單位	修訂人	文件管制員
1.0	96.03.13	ISMS 文件初版	資訊處	郭俊祥	郭俊祥
1.1	101.01.12	配合組改，將政風司修正為政風小組。	資訊處	王敬仁	王敬仁
1.2	104.07.01	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0 日院臺護字第 1040121116 號函頒修正「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政府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由原來 A、B、C、D 四級調整為 A、B、C 三級，爰配合修正。	資訊處	林文德	李國鋒

目 錄

一、目的	3
二、範圍	3
三、稽核組織	3
四、稽核頻率	3
五、稽核注意事項	4
六、稽核結果之運用	4

一、目的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本部及所屬機關執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二、範圍

本管理規範適用於下列稽核作業：

- (一) 本部對內部單位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 (二) 本部對所屬機關辦理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 (三) 本部所屬機關對內部單位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三、稽核組織

- (一) 本部成立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由本部資訊處及政風小組代表組成之，辦理本部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 (二) 本部成立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由本部資訊處會同政風小組及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組成之，辦理本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 (三)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並指定副首長或高層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各機關之資訊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之，辦理該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四、稽核頻率

- (一) 本部應參照「法務部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每年至少辦

理二次內部稽核作業。

- (二) 本部應參照「法務部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程序」對所屬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外部稽核作業。
- (三) 本部所屬機關資安等級屬 A 級之機關，應參照「法務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每年至少執行二次內部稽核作業；資安等級屬 B 及 C 級之機關，應參照相同稽核作業程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稽核作業。

五、稽核注意事項

- (一) 稽核小組（或執行小組）成員須施以必要之訓練，以確保稽核作業之順暢及有效性。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協助進行稽核作業。
- (二) 稽核小組（或執行小組）成員不得稽核本身業務，以確保稽核之獨立性。
- (三) 稽核作業完成後，受稽核機關（單位）應依稽核建議擬訂矯正措施據以實施，並檢討實施之成效。
- (四) 稽核小組（或執行小組）應就稽核情形撰寫稽核檢討報告，簽報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閱。
- (五) 前項稽核建議及檢討報告等，應指定資訊單位妥為保管，以供上級機關實施稽核時之參考。
- (六) 稽核小組（或執行小組）得調閱受稽核機關（單位）有關資料，並徵詢作業人員之意見，受稽核機關（單位）並應配合提供。
- (七) 稽核小組（或執行小組）成員因辦理稽核作業所獲悉之機敏性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六、稽核結果之運用

- (一) 作為本部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推動之評估及資訊資源配置之參考。

(二) 提出稽核結果報告送請受稽核機關(單位)參考改進，並得視需要辦理獎懲。